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灵武市职业技术学校）的（灵武市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三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灵武市职业技术学校 2026 年大宗食材采购项目三标段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宁夏康阳农副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 14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280 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 350 ）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宁夏康阳农副产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陈程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16 日

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